

广元市沿江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

调查评估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5108012023000224

采购人：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机构：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其他商务要求 .....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5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69

## 廉洁自律承诺书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给大家营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在代理本项目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确保代理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坚决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三、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漏标底或透露对投标人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不接受投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投标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不在投标人单位兼职和任职，与投标人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应该保密的相关内容和信息，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投标人。

若有以上不良行为发生，敬请各采购人和供应商及时向四川鸿泰监督部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为了共同营造好廉洁、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推动政府采购阳光、公正、公开，我们会自觉遵守以上承诺。

公司监督电话：17738987278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元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广元市沿江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8012023000224

二、招标项目：广元市沿江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2022年第二批中央生态环保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开启后，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招标文件自 **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3. 招标文件获取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5.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2日 9:3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12日 9:3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九、开标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169号五楼(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一开标室)。

**十、投标邀请方式:**

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苴国路795号

联系人: 彭老师

联系电话: 0839-3307491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169号五楼

联系人: 肖红

联系电话: 0839-331075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36374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36374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应商资格 审查方式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8	本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类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注：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团体组织、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p> <p>②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p>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	信息安全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13	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认证截图证明，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p> <p><b>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如下：</b>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指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gt;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gt;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指机房空调），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指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指监视器），便器（指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计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p>



		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计分。  <b>三、CCC 认证产品：</b>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14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肖红                      联系电话：0839-3310759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39-3310759 采购人联系电话：0839-3307491			
18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商务和资质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提出质疑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受理单位为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p>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彭老师 0839-3307491</p> <p>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苴国路 795 号</p> <p>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肖红 0839-3310759</p> <p>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169 号-五楼</p> <p>邮政编码：628001</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3.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广元市财政局（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联系电话：0839-3273732</p> <p>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98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计费标准收取，按中标金额的 1% 收取代理服务费。</p>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到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我公司会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p>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5	供应商融资需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26	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由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和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完成。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各投标人不得以没有看到澄清或更正公告为由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在开标 7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 14.1 资格部分（用于资格性审查）；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要求进行响应，单独装订密封。

### 14.2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类服务内容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实质性要求**）

**14.2.2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本项目服务部分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响应**）

-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服务内容清单及服务范围要求；
- (3) 调查服务法律服务编制依据；
- (4) 其他要求；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商务应答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的投标文件包括：

- (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2)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 (3)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件需用 U 盘拷贝，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内容相同，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 A4 纸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若因字迹模糊不清的内容将不予认定），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8.1 密封

- (1) 开标一览表（含电子U盘）**单独密封**；
- (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单独密封**；
- (3)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单独密封**；

### 18.2 标注

(1)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19.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与报名时名称一致。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1. 开标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开标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开标会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3) 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主持人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密封情况确认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记录人员做好开标记录。主持人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立即现场核实，经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记录人员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2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汇总情况、评标报告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中标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合同的签订、履行和验收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两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室。

###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合同分包。

###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标准

33.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4. 资金支付

34.1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列明的，双方签订合同时，合同中约定。

34.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一、总则、二、评标方法、五、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38. 中标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为\_\_\_\_\_）投标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为\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四、营业执照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纳税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 标 函（实质性）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_\_\_份和电子U盘\_\_\_份。

5. 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天。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9.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失信行为的有\_\_\_次。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次。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_\_\_次（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报价合计：¥            元（大写：            ）						
服务期限：						

注：1. 报价应是本项目最终服务内容的总价，包括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工资、奖金、保险、代理、税费、培训、服装、所需设备耗材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开标一览表”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要求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说明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七、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第六章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九、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实质性）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  
决定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没有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 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中小企业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三)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中若获中标人，保证在中标公告公示两个工作日内按您方要求，以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中一种方式，一次性全额缴纳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本项目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 十二、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 十三、商务、服务应答附件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人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人的相关信息。

中标人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网，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负责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答“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要求”的主要内容	1、.....		
	2、.....		
	3、.....		

注：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如服务方案、信誉、履约能力等资料)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无。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内部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其中一种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3. ①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

5. 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6. 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特别提醒：**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长江流域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铅锌矿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嘉陵江是长江上游重要支流，是广元市境内主要河流。开展嘉陵江沿江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于保护长江水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要求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广元市沿江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摸清沿江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详细调查地下水污染状况并进行风险评估，为长江大保护提供基础数据，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及《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 ★二、服务内容清单及服务范围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b>(一) 实施方案编制及资料收集</b>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主要收集项目区涉污企业的生产和环保措施等基础资料、水文资料、产排污资料、监测资料等。	该项目共包含 8 个工业园区，21 个工业企业。	套	1
<b>(二) 现场踏勘</b>					
1	现场踏勘项目	通过观察园区场地及周边自然环境条件、环境污染迹象、饮用水井、监测井等，核实所收集信息的准确性，获取与园区地下水污染相关资料，初步确定水文地质条件、园区内污染源分布情况、周边饮用水井分布情况、地下水监测井分布情况、监测情况及管理状况等。通过对工业园区现场踏勘，应核实园区位置、四至边界、拐点坐标、园区企业等信	该项目共包含 8 个工业园区，21 个工业企业。	项	1

		息，确认资料信息是否准确，现场识别关注区域和周边环境信息，确定初步采样的布设点位等。			
		访问辖区环保部门、水利部门，获取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等相关信息；访问园区企业管理人员或企业职工和周边区域居民，了解园区生产及污染排放情况。	该项目共包含 8 个工业园区，21 个工业企业。		
<b>(三) 环境水文地质调查</b>					
1	沿江 3km 范围内工业园区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针对筛选出的嘉陵江沿江 3km 范围内 5 个工业园区，开展专项水文地质调查。	包括调查区地形地貌类型与分区、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包气带岩性、厚度与结构，地下水系统结构、岩性、厚度，含水层、隔水层的岩性结构及空间分布，地下水补给排条件，水量、水质、水位和水温，地下水可开采资源量和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分布情况，开发利用状况及其主要环境地质、水文地质问题等；地下水水质监测、污染物组分及浓度、污染状况、污染分布特征及其变化情况。	km <sup>2</sup>	26.51
2	沿江 1km 范围内沿江工业企业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针对筛选出的嘉陵江沿江 1km 范围内 21 个沿江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水文地质调查。	包括调查区地形地貌类型与分区、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包气带岩性、厚度与结构，地下水系统结构、岩性、厚度，含水层、隔水层的岩性结构及空间分布，地下水补给排条件，水量、水质、水位和水温，地下水可开采资源量和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分布情况，开发利用状况及其主要环境地质、水文地质问题等；地下水水质监测、污染物组分及浓度、污染状况、污染分布特征及其变化情况。	km <sup>2</sup>	21
<b>(四) 沿江 3km 内 5 个工业园区水文地质钻探及成井</b>					

1	监测井机械岩心钻探	对沿江 3km 内 5 个工业园区周边布设的 55 个点位,开展地下水监测井钻探。	机械钻孔,暂定平均钻探深度 38 米/孔。	m	2090
2	监测井 PVC 塑料管	对 55 个监测井配套 PVC 塑料管	管材为 PVC 塑料管,管径为不小于 $\Phi$ 50mm。	m	2090
3	监测井井口保护装置	每个监测井需设置井口保护装置(井台)1套	包含地面金属护井筒、水泥平台、警示牌、砖砌井台等,应满足《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相关技术要求。	口	55
4	地下水水质采样及分析	对沿江 3km 内 5 个工业园区周边布设的 55 个点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	<p>参照“35+N”的原则确定。“35”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 39 项常规指标扣除微生物指标和放射性指标。“N”指:特征污染指标。其确定方法如下:</p> <p>(1)根据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中间体和关键副产物等资料,判定园区特征污染物指标;</p> <p>(2)不同行业的特征项目可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附表 F 确定,但不局限于表中所列监测指标;</p> <p>(3)增加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等 6 项监测项目,以便于水化学分析;</p> <p>(4)对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中间体和关键副产物存在典型挥发性有机物的,可参照《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p>	组	165

			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对地下水中 57 种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全扫检测,以便进一步确定园区特征污染物指标。		
5	数字模拟与风险评价	对沿江 3km 内 5 个工业园区根据《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方案》要求开展模拟预测	1.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开展污染模拟预测和健康风险评估; 2. 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包括风险评估准备、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和风险控制值计算等步骤; 3. 满足《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相关技术要求。	套	5
<b>(五) 沿江 1km 范围内 21 家企业水文地质钻探及成井</b>					
1	监测井机械岩心钻探	对沿江 1km 范围内 21 家企业周边布设的 147 个点位,开展地下水监测井钻探。	机械钻孔,暂定平均钻探深度 38 米/孔。	m	5586
2	监测井 PVC 塑料管	对 147 口监测井配套 PVC 管	管材为 PVC 管,管径不小于 $\Phi 50\text{mm}$ 。	m	5586
3	监测井井口保护装置	每个监测井需设置井口保护装置(井台)1 套	包含地面金属护井筒、水泥平台、警示牌、砖砌井台等,应满足《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相关技术要求。	口	147
4	地下水水质采样及分析	对沿江 1km 范围内 21 家企业周边布设的 147 个点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	参照“35+N”的原则确定。“35”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 39 项常规指标扣除微生物指标和放射性指标。“N”指:特征污染指标。其确定方法	组	440

			如下： （1）根据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中间体和关键副产物等资料，判定园区特征污染物指标； （2）不同行业的特征项目可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附表F 确定，但不局限于表中所列监测指标； （3）增加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等 6 项监测项目，以便于水化学分析； （4）对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中间体和关键副产物存在典型挥发性有机物的，可参照《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对地下水中 57 种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全扫检测，以便进一步确定园区特征污染物指标。		
5	数字模拟与风险评价	对沿江 1km 内 21 个工业企业开展模拟预测，按照 50% 的超标情况，评价出 10 个企业开展模拟预测	1.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开展污染模拟预测和健康风险评估； 2. 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包括风险评估准备、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和风险控制值计算等步骤； 3. 满足《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相关技术要求。	套	10

(六) 沿江 3 个工业园区重点区域防渗漏排查					
1	<b>防渗排查实施 (砌筑、堵漏)</b>	主要内容：管堵砌筑、砖砌管堵拆除、充气管塞安装拆除、管壁清洗、管道清淤、堵漏等	本项目需开展防渗漏工作，工作开展时长为一个完整的水文年。	年	1
2	<b>漏点检测</b>	漏点检测	每个园区约 1000 米。	米	3000
3	<b>防渗区抽查</b>	根据 3 个园区企业重点防渗区数量，抽查废水收集池、处理池、固废危废间、生产车间、临时暂存场等构筑物防渗情况	每个园区抽查 6 处重点防渗区。	组	18
(七) 报告编制服务					
1	<b>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制</b>	编制报告内容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广元市沿江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评估报告》、《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和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4 个报告编制并汇总一套。	套	1
2	<b>报告印刷服务</b>	印刷报告内容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广元市沿江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评估报告》《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和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包含送审稿和定稿存档版本的打印装订（其中送审稿 742 本、定稿存档 4*5=20 本）。	份	762

### ★三、调查评估报告编制依据

#### 1. 法律法规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5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 2. 政策文件

2.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2.2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3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 年）

2.4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 号）

2.5 《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的通知》（财资环〔2020〕7 号）

2.6 《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0 年）》（环办科财函〔2020〕163 号）

2.7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2016 年）

2.8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18 年）

2.9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0 年）〉的通知》（川环函〔2020〕278 号）

2.10 《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 号）

2.11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川府发〔2022〕2 号）

2.12 《四川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川环发〔2020〕34 号）

## 3. 标准规范

3.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3.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3.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3.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3.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3.7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3.8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3.9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3.10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 3.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 3.1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 3.13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
- 3.14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
- 3.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环保部令第 39 号）
- 3.16 《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7 年 12 月）
- 3.1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3.18 《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厂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
- 3.19 《生活垃圾处理厂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 3.20 《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厂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
- 3.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3.2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3.23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 3.24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
- 3.25 《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厂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176-2012）
- 3.26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 181-2012）
- 3.27 《生活垃圾处理厂防渗土工膜渗漏破损探测技术规程》（CJJ/T214-2016）
- 3.28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 3.29 《电阻率测深法技术规程》（DZ/T 0072-2020）
- 3.30 《电阻率剖面法技术规程》（DZ/T 0073-2016）
- 3.3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3.32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3.3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3.34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 3.3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3.36 《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 50863-2013）
- 3.3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 3.38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



- 3.39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 50600-2020）
- 3.40 《地下连续墙施工规程》（DG/TJ 08-2073-2016）
- 3.41 《石油化工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H/T35332013）
- 3.42 《水利水电工程混凝土防渗墙施工技术规范》（SL174-2014）

#### ★四、项目整体要求

1. 过程审查：采购人视具体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审查。
2. 供应商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任何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数据资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足够的人员并承诺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确需更换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
3. 在调查评估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全责，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 五、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交 1 份沿江工业污染源地下水污染防治经验材料，且在广元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期间，为广元市地下水污染防治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撑。

★2. 中标人指派专人（不少于 1 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后期服务事宜。后期服务响应时间为不超过 3 小时，提供详细人员及联系方式。

##### 3. 解决争议办法

因本项目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按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①提交采购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②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4. 保密条款

4.1 中标人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并签订保密协议，并由中标人为其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提供担保。

4.2 中标人对于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

4.3 中标人、采购人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一方应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以对方书面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4.4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5. 服务方案、履约能力要求

5.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制订科学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5.1.1 项目实施方案

#### 5.1.1.1 实施方案编制及资料收集

(1) 实施方案编制：①项目调查背景及实施的必要性分析，②项目实现目标，③项目实施技术路线，④实施方案编制要点。

(2) 资料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清单及资料的保存及交接。

#### 5.1.1.2 现场踏勘

(1) 现场踏勘对象。

(2) 现场踏勘目的。

(3) 踏勘安全保障措施及体系：①安全方针及安全目标，②安全管理保证体系，③安全生产组织机构，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⑤安全技术措施，⑥车辆运输安全保障措施，⑦防火安全技术措施，急救措施，环境安全措施。

(4) 踏勘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及体系：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分析，突发事件预防，②调查踏勘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

#### 5.1.1.3 环境水文地质调查

(1) 水文地质调查范围及目的：调查范围及调查目的。

(2) 区域水文地质背景：水文背景及地质背景。

(3) 水文地质条件与环境现状分析：①环境现状分析，②水文地质条件，③地下水污染源分析，④沿江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分析。

#### 5.1.1.4 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水文地质钻探、成井

(1) 监测井机械岩心钻探：①钻探数量、钻探工艺及钻探配套设备，②调查、钻探及采样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

(2) 成井：①监测井建设方法，②监测井 PVC 管，监测井井口保护装置，③监测井建设质量保障措施。

#### 5.1.1.5 样品采集、流转、检测及污染建模

(1) 样品采集和流转：①采样检测技术方法及取得的相关能力检测证明，②样品流转中突发事件的处理。

(2) 实验室分析：①检测分析方法，检测技术方法及取得的相关能力检测证明，②样品检测过程中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

(3) 数字模拟与风险评价。

#### 5.1.1.6 工业园区重点区域防渗漏排查

(1) 防渗排查实施。

(2) 漏点检测。

(3) 防渗区抽查。

#### 5.1.1.7 成果报告编制

(1) 预期编制成果。

(2) 编制技术路线和内容：项目技术路线，编制工作内容。

(3) 成果保密措施：保密制度，基本保密措施，保密管理条例。

(4) 成果档案管理：管理职责及原则和要求，资料整编。

**注：供应商根据以上内容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若实施方案出现负偏离作扣分处理；负偏离是指：简单的复制服务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服务内容的需求情况，不具备可实施的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方案内容不满足服务内容要求，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不符合服务内容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

**5.2 供应商需拟定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队伍需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

5.2.1 项目负责人 $\geq 1$ 人：具有环境工程或环保工程或水工环技术专业。

5.2.2 技术负责人 $\geq 1$ 人：具有水工环专业或环境工程专业。

5.2.3 项目钻井负责人 $\geq 1$ 人：具有岩土勘察类或水工环技术专业。

5.2.4 项目监测负责人 $\geq 1$ 人：具有环境监测类技术专业。

5.2.5 其他技术人员 $\geq 15$ 人：其中钻井人员、监测人员均不少于5人；具备水工环类、环境类、测绘类、地质类专业技术专业。

## 六、商务要求

### ★1. 履约时间

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十二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实施工作。

1.2 具体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5日内确定调查清单，第1个月内完成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调查评估技术方案，第3个月内完成所有监测井建设，第5个月内完成工业园区防渗漏排查，第8个月内完成所有监测点位样品采集、检测分析，第9个月内完成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和健康风险评估，第10个月内完成广元市沿江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广元市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评估报告、广元市沿江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和健康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第11至12个月开展项目收尾和验收工作。

### 2. 履约地点

广元市范围内。

### ★3. 报价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服务清单规定所有内容以及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

3.2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清单逐项报价。

### 4.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付合同总金额的40%；广元市沿江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广元市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评估报告、广元市沿江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和健康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所有成果通过验收和完成结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按结算金额计算尾款，中标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等资料）。

## ★5. 验收方式及要求

### 5.1 验收要求

5.1.1 中标人须确保本项目的成果报告资料编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所提交的成果资料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审查，中标人须根据审查结果及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为止，并形成最终成果报告，本项目最终成果资料须通过专家审查视为达到验收标准。如验收合格，双方将签署验收报告。（专家审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5.1.2 他未尽事宜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文件规范要求执行。

### 5.2 验收主体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 5.3 验收时间

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且资料齐全后 10 日内组织。

注：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 1. 评标办法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审前应该核实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评审委员会成员回避要求，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采购组织单位知晓后，应当要求其回避。

#### 3. 评审原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四、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评标程序

### 1. 熟悉理解招标文件

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只依据第四章、第五章，即作为资格性审查事项，除此外不得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



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6) 本项目第六章除明确有实质性要求外其他内容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依据，不满足只作扣分处理。

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装订、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由此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 (1)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 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7.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

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  
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  
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  
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  
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  
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  
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  
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  
格评分依据。

9.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  
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  
容不得澄清：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组织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六、评标细则及标准

###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2. 评标委员会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5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共同类评审
2	项目实施方案	39分	<p>供应商完全满足本项目“五、其他要求 中 5.1.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整且符合服务内容没有负偏离的得39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共计39条)</p> <p>注: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条。</p>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类评审
3	人员配备	34分	<p>供应商完全满足本项目“五、其他要求 中 5.2 供应商需拟定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队伍需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条件逐项进行评定打</p>	

			<p>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或环保工程或水工环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专业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5 分，中级技术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3. 项目钻井负责人；具有岩土勘察类或水工环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5 分，中级技术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4. 项目监测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4 分，中级技术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5. 其他技术人员：具有专业包括水工环类、环境类、测绘类、地质类专业（其中钻井人员、监测人员均不少于 5 人，15 名为基本人员要求）；每增加一名专业人员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提供服务团队所有人员的人员花名册、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劳动合同、工资转款等)，所有相关人员信息应为一一致，如不一致，则视相关人员不符合项目条件要求，不纳入评分计算范围。</p>	共同类评审
4	履约能力	12 分	<p>1.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①类似业绩是指地下水环境状况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服务项目业绩。②业绩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③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p> <p>2. 投标供应商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以上一种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体系认证证书查询截图。</p>	技术类评审

注：评分的分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本评分表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所提供材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 七、废标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2. 对废标项目的处理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八、定标

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3. 中标公告

3.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

上公告中标结果。

3.2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与验收

1. XXXX；

2. XXXX；

3. 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XX 年 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XX 年 X 月 XX 日